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43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

负责人：徐耀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华东，男，1969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平舆县

被执行人：陆新爱，女，1970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平舆县

被执行人：韩鸿鑫，男，1947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李帅，男，1992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0106民初4138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陆新爱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289号701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李华东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289号708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肖煜影
审 判 员 沈国敏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
书 记 员 周婷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